基隆市114年度第1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學生名冊

學生姓名	舊案	上學期審核 通時數 (小時/天)	新案	助理員 申請 員額	毎日申請時數	申請類別/自評分數				
						生活	情緒及學習適應困難			
						(一) 肢體、感官障礙、 健康因素 (核定分數上限總分17分)	(三) 嚴重特殊生理狀況或 疾病 (核定分數上限總分20分)	(二) 因認知、情緒能力導致 適應困難 (核定分數上限總分21分)		
<mark>範例</mark> 王小明			V	1	3	8				
張小倩	V	2		1	2	2				
林小惠	V							2		

資料繳交檢核:
★ <mark>紙本</mark> 繳交(專服中心彙整用):資料請依順序放置並送特教專服中心(中正國小)
(1)生活協助類:□1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學生名冊
□2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(一位學生一張)
(2)情緒及學習適應困難類:□1.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學生名冊
□2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(一位學生一張)
□3.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新學期)
□4.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<mark>含執行成效紀錄</mark>)(本學期)
(3)兩類均申請: □1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學生名冊
□2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(一位學生一張)
□3.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新學期)
□4.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含執行成效紀錄)(本學期)
★ <mark>電子檔</mark> 繳交(委員審查用):繳交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並註記檔名(檔名:學校名稱-學生姓名-助理員申請類別)上傳至「113學年度
雲端共用硬碟」。
檔案一: (請依資料放置順序掃成一個檔案)
□1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學生名冊
□2. 鑑輔會決議公文
檔案二:(每位學生請依申請類別資料放置順序掃成一個檔案)
(1)生活協助類: □1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(一位學生一張)
□2.診斷證明書或聯合評估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(三擇一)、其他佐證學生有生活協助服務需求之資料
[3. IEP]
□4. 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或建議
(2)情緒及學習適應困難類: □1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(一位學生一張)
□2.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新學期)
□3.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含執行成效紀錄)(本學期)
$\Box 4. \text{ IEP}$
(3)兩類均申請者:請依申請類別資料放置順序各掃成一個檔案。
如:檔案一 生活協助類 檔案二 情緒及學習適應困難類

基隆市114年度第1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 年月日			性別			
就讀學校			教育階段 轉銜,請填 基年度,請填		□學前 _□ □國小 _□ □國中 _□ □高中	年級	歲	該生核定 酌減普通班 人數			
=,	鑑輔會鑑定特教類別:					三、教育輔具:□無。					
障礙類別	醫療診斷類別(無則免填):										
四、助理人員核定情形	亥定 (三)是否與其他學生合併申請:					114年度第1期核定時數:小時。(學校請勿填寫)					
五、前期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說明(前期未核定者免填):											
 六、需求情形描述: 請先依據個案實際需求,勾選個案類型,並在該類型需求項目進行勾選及填寫。 (一)因肢體、感官障礙、健康因素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,經訓練或輔具協助後,仍需要額外人力協助才能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。 (二)因認知、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,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,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。 (三)嚴重特殊生理狀況或疾病,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者。 頻率:以○次/週方式表示。 											
個案 類型	需求項目		頻率 (○次/週)	學生現況 (請說明嚴重		目前處理方式	需助理人	員協助的部分	自評分數		
□(-)	□滿足基本生理需求:如助、換尿布等。	四廁、用餐協									

感官障	□協助因生理、健康問題所需偶發狀況			
礙、健	處理,如癲癇。			
康因素	□行動移位及轉換學習場所在安全維護			
	上須額外人力協助者。			
	□幫助學習參與:協助執行實作為主的			
$\square(-)$	教學任務,如:協助口述影像、報讀板			
肢體、	書、大肌肉活動、美勞操作課程。			
感官障	□維持或提升能力:執行教師規劃的訓			
礙、健	練方案,如知動訓練、復健訓練及教育			
康因素	輔具使用等。			
	□其他說明			
	□滿足基本生理需求:如廁、用餐協			
	助、換尿布等。			
	□幫助學習參與:協助執行實作為主的			
□(二) 因認	教學任務,如:大肌肉活動、學習區執			
知、情	行學習任務…等。			
和、明 緒能力	□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:任意離開教			
導致	學情境。			
適應困	□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:干擾課堂活			
難	動。			
7.	□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:攻擊他人、			
	自傷。			
	□其他說明			
	□上下肢嚴重損傷以致於完全無行動能			
□(三)	力者、身上有管路(如腸造廔、氣切管			
嚴重特	等)、全身癱瘓、需呼吸照護、經常發			
殊生理	作之頑性癲癇者、先天成骨不全幼兒俗			
狀況或	稱玻璃娃娃,且完全無行動能力者,得			
疾病	依實核定。			
	□其他說明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(園)長: